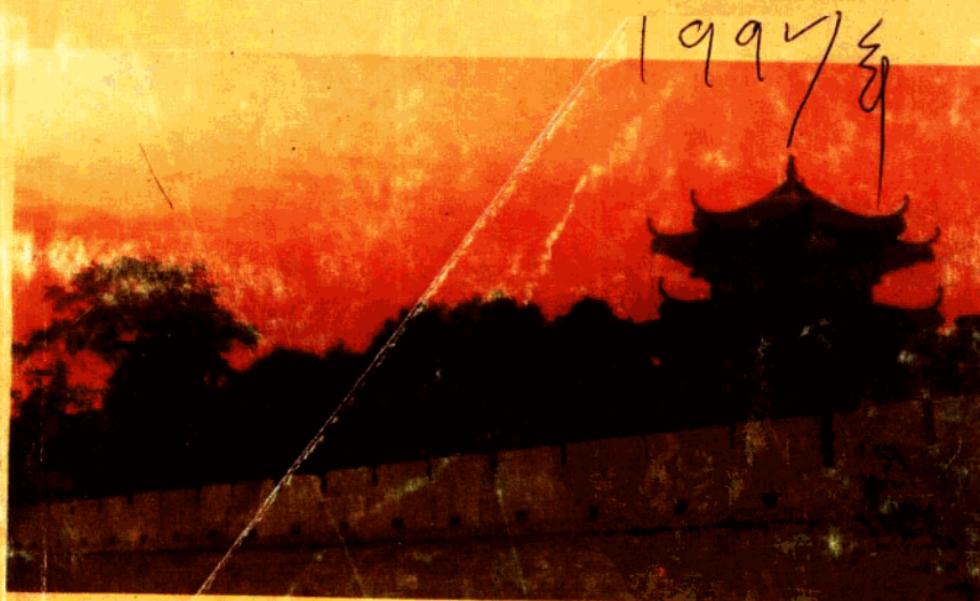


宛城文史

(宛城胜迹专辑)

第一辑



中国 人民 政 治 协 商 会 议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宛城文史资料

(宛城胜迹专辑)

上

第一辑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南阳市宛城区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出版

封面题字：冉文轩

封面设计：柳河友

**宛城文史资料
第一辑**

政协南阳市宛城区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32开 印数1—800册

1997年12月出版 南阳市昌正印刷厂

豫内资料准印通字宛新出发第97099号

编辑委员会

主编：冉文轩（政协主席）

副主编：蔡元功（政协副主席）

责任编辑：柳河友（政协文史委主任）

编委：（政协文史委员会委员）

马朝成 葛青峰

王叙明 谢真贵

王德恕 李克定

李长运

目 录

一、南阳市宛城区建置历史沿革	柳河友整理	(1)
二、南阳卧龙岗	李继增	(32)
智圣诸葛亮与武侯祠		(33)
汉画馆		(124)
汉碑亭		(129)
古汉墓		(133)
博物馆		(136)
十八罗汉	吕风林	(139)
龙门壁	马俊乾 刘兴长	(141)
“天禄”、“辟邪”兽像		(144)
龙角塔和古柏名花		(146)
三、古宛城遗迹	李继增	(149)
南阳古城和四关		(149)
老城区街道		(151)
老城区古建筑		(155)
四关古建筑		(170)
南阳古学府和书院		(183)
老城古坑		(197)
古城驿站和铺		(199)
古城南阳叫卖声	王朋洲	(200)
老城区的革命遗址		(202)

南阳市宛城区建置历史沿革

柳河友整理

宛城区境内早在旧、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聚居繁衍。据考古发现境内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九处，商、周居民点多处。其建置可追溯到新石器时代末期。唐尧、虞舜之际吕望先祖“四岳”封地，称吕。虞舜、夏禹间又封申。此时境内聚居鄂、谢、吕、申四大古部落。史籍载：黄帝二十五子，得姓者十四人，其中姞姓子孙在今区北石桥一带形成鄂部落；任姓子孙繁衍十族，其一在今区东南金华涧河（古称谢水）两岸生息为谢部落（以谢水命名）；尧舜之际吕部落（炎帝裔）中心在今区西王村乡董营；舜禹之际申部落（炎帝裔）中心在南阳市区一带。迨至三代，鄂、谢、吕、申古部落演变为奴隶制诸侯国。周宣王（公元前 827 年——公元前 782 年）年间，此时谢族已迁徙。春秋（公元前 770 年——公元前 476 年），周庄王（公元前 692 年——公元前 682 年）中期，楚文王二年（公元前 688 年）灭申、吕、鄂建宛邑，始称宛。战国（公元前 475 年——公元前 221 年）后期曾属韩。周赧王二十四年（公元前 291 年），秦伐韩拔宛。周赧王四十三年（公元前 272 年）始置南阳郡，郡治

宛，并设宛县，始称宛县。西汉（公元前 206 年——公元 8 年）因秦旧制，先后于宛析置杜衍、棘阳、淯阳、安众与西鄂、博望侯国。新莽（公元 9 年——23 年）改南阳郡为“前队”（队音遂）；改宛县为南阳县，始称南阳县；改杜衍为润衍；改博望为宜乐。东汉（公元 25 年——220 年）复西汉旧制，称宛县，仍属南阳郡，改杜衍 淯阳、安众为侯国。三国（公元 220 年——280 年）初，宛为南阳郡制，淯阳、西鄂、安众复改县。西晋（公元 265 年——316 年）为荊州南阳郡，曾藩封南阳国，领宛县、淯阳、西鄂为侯国，博望为公国。东晋，避简文帝司马昱讳改为淯阳为云阳。十六国时期（公元 318——402 年）前后赵、前燕均有宛，隶荊州南阳郡；前秦于宛之外复析置 淯阳、西鄂；后秦 淯阳、西鄂复废。南北朝（公元 464——581 年）刘宋、南齐时宛为雍州南阳郡治；北魏、西魏复置西鄂，又于宛析置上陌，均隶荊州南阳郡；北周并宛县于上陌，称上宛。隋文帝开皇三年（公元 583 年）改上宛为南阳县，废南阳郡，将前西鄂地改为向城县，俱属邓州。隋炀帝大业三年（公元 607 年）改邓州为南阳郡，领有南阳县。唐高祖武德三年（公元 620 年）置宛州领有南阳县，并于南阳县析置上宛、云阳、安固等县。武德八年（公元 625 年）宛州废，复设邓州，以上宛、云阳、安固地入南阳县，仍属邓州。唐玄宗天宝元年（公元 742 年）复改邓州称南阳郡，仍辖南阳县。五代后梁（公元 907 年——960 年）于南阳郡设宣化军，后唐改威胜军，后周改武胜军，皆领有南阳县。后周显德三年（公元 956 年）

废向城，分其地入穰与南阳县。宋仁宗庆历四年（公元1044年）废方城县为镇入南阳县。宋神宗元丰元年（公元1078年）复置方城。金哀宗正大三年（公元1226年）置申州治南阳。元（公元1271年——1367年）升申州为南阳府。明（公元1368年——1644年）设府，明成祖永乐六年（1408年）为唐王藩国。清（公元1644年——1911年）仍设府，俱辖南阳县。（见图1）。

中华民国（公元1912年——1948年）

初沿明、清旧制，属南阳府辖。民国三年（1914年）废南阳府，改属南汝道。后道废属省。民国9年（1920年）县下设区、乡、闾邻。民国21年（1932年）属河南省第六行政督察区。推行保甲制，县下设区、联保、保、甲，将全县划分为10个区，10户为一甲，10—20户为一保，10—20保为一联保，全县共200个联保，1315个保。县城设十区办事处。民国23年（1934年）仍为10区，联保并减为175个。民国25年（1936年）改联保为乡，划全县为5个区，150个乡，1194个保。民国27年（1938年）仍实行联保，全县划分为5个区，区下设联保，全县共107个联保，1914个保。民国30年（1941年）全县减并为29个联保，572个保。民国34年（1945年）区的划分未变，改联保为乡（镇），乡之下仍为保甲。（见图2、图3、图4）。

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11月——）

1948年11月4日，人民解放军解放南阳；5日，中共党主席毛泽东为新华社写了《中原我军占领南阳》文稿，

刊在《东北日报》1948年11月9日期(见附件1、附件2)。1949年3月成立南阳市县人民民主政府,属河南省南阳地区专员公署辖,下设17个行政区和赊旗镇。同年5月改称人民政府。11月22日县、市分设,建立南阳县人民政府,设14个区:南河店、柳河、博望、石桥、安皋、靳岗、吴集、英庄、瓦店、金华、漂河、新店、桥头、高庙,区辖400个乡,赊旗镇划属南阳市。1950年4月,原唐河县田店街东寨合并于南阳县田店街西寨,称田店街。5月7日赊旗镇又划属南阳县辖。6月23日将南阳县英庄区池庄、常禅庵、程营、孙庄、于营、王营等乡划属新野县。1951年6月15日南河店区划属南召县,柳河区、博望区划属方城县。9月25日重新调整为14区1镇,区以序数命名为:一区(漂河)、二区(刘宋营)、三区(金华)、四区(瓦店)、五区(英庄)、六区(青华)、七区(吴集)、八区(靳岗)、九区(安皋)、十区(石桥)、十一区(新店)、十二区(桥头)、十三区(高庙)、十四区(茶庵),赊旗镇。区辖306乡。1952年9月撤销南阳市改为镇,属南阳县,全县增为15区2镇,辖332乡,较前增第十五区(郊区)。1953年3月,332个乡调整为245乡,区镇未变。1953年7月24日南阳镇属省,11月10日改为南阳市,属省,均由省托南阳专属领导。1955年1月县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10月24日撤销一、三、六、八、十三、十五共六区,其辖乡直属县或划属邻区,各区序名称改为地名称谓,县辖9区1镇25直属乡。12月245乡合并为119乡。1956年2月撤区,代之以31个中心

乡，中心乡辖 119 乡，赊旗镇仍旧。12 月撤销中心乡、重设 9 区 1 镇 118 乡。1958 年 5 月撤区，118 乡合并为 26 乡，赊旗镇仍旧。8 月，26 乡合并为新店、赊旗、茶庵、溧河、金华、瓦店、英庄、潦河、安皋、石桥 10 乡。本月全县人民公社化，将刚刚改了的 10 乡所辖 420 个高级社合并为 10 个人民公社，有程官营、金华、瓦店、英庄、潦河、茶庵、安皋、新店、石桥、赊旗，乡建制随之消失。1960 年 6 月 16 日，南阳县、市合并为南阳市，辖两个城市人民公社（12 个管理区）和 11 个农村人民公社（74 个管理区 410 个生产大队）。1961 年 5 月 1 日南阳市农村行政区划调整为 12 个区和赊旗镇。市区设白河、环城两个直属公社，共计 78 个公社，657 个大队。7 月 26 日，南阳县、市重新析置。南阳县辖新店、茶庵、青台、桥头、溧河、金华、瓦店、英庄、潦河、安皋、石桥 11 区和赊旗镇，下设 72 个人民公社 620 个大队。1962 年 5 月，县辖区镇未变，调整为 70 个人民公社，640 个大队。1963 年 3 月，70 个人民公社调整为 49 个人民公社。1965 年 4 月方城县博望公社周营大队，大圪坦头大队划属南阳县。11 月国务院批准建立社旗县，13 日将青台区，桥头区（除刘寺、龙泉两大队外）和赊旗镇划属社旗县。南阳县减为 9 个区 42 个人民公社，325 个大队。1968 年 5 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县辖各区、人民公社相继建立革命委员会。同年 11 月撤区并社，由原 42 个公社合并为 18 公社，辖 351 个大队。1975 年槐树湾人民公社更为蒲山人民公社。5 月又从潦河、安皋、掘地坪、石桥 4 个

人民公社各划出一部分大队，成立王村、潦河坡、小寨三个人民公社。至此南阳县共辖溧河、汉冢、金华、官庄、茶庵、高庙、新店、红泥湾、石桥、蒲山、安皋、掘地坪、潦河、青华、英庄、瓦店、黄台岗、陆营、王村、潦河坡、小寨、21个人民公社。1982年3月11日，掘地坪人民公社更名为谢庄人民公社。4月溧河人民公社所属常庄、白河、林场3个大队和皇杜庄、赵营两个大队一部分划属南阳市。1984年，撤销人民公社改称为乡人民政府，全县辖21个乡（镇）、石桥、蒲山、潦河、瓦店、官庄五镇，新店、茶庵、红泥湾、高庙、溧河、汉冢、金华、黄台岗、小寨、谢庄、潦河坡、安皋、王村、青华、陆营、英庄16乡。1993年建立白河镇。至1994年10月全县辖22个乡（镇），428个行政村，3446个村民小组。（见图5、图6）。

1994年7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函[1994]67号文件，撤销南阳地区设立地级南阳市，同时撤销县级南阳市、南阳县。南阳市新设宛城区和卧龙区。宛城区辖原南阳市的新华、东关2个街道办事处和环城乡，原南阳县的白河、瓦店、官庄3个镇和新店、红泥湾（1994年9月6日红泥湾改为镇）、高庙、茶庵、溧河、汉冢、黄台岗，金华8个乡，区人民政府驻东关街道办事处建设路（原南阳县人民政府址）。卧龙区辖原南阳市梅溪街道办事处和七一、靳岗、卧龙三个乡，原南阳县的蒲山、潦河、石桥3个镇和小寨，潦河坡、谢庄、安皋、王村、青华、陆营、英庄8个乡。区人民政府驻梅溪街道办事处七一路（原南阳市人民政

府址)。南阳市辖原南阳地区的桐柏县、方城县、浙川县、镇平县、唐河县、南召县、内乡县、新野县、社旗县、西峡县和新设立的宛城区、卧龙区;原南阳地区的邓州市由省直辖。(附件3、附件4、附件5,图7、图8、图9、图10、图11)。

1994年10月9日至11日政协南阳市宛城区第一届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一届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和正副主席。1994年10月10日至11日南阳市宛城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宛城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区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人。1994年10月14日至15日中共南阳市宛城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宛城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区委书记、副书记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1994年11月1日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政府启用印章。(见附件6、附件7、附件8、附件9)

(注:本史料:资料、图片、文件来源于原南阳县志办、地名办、区划办、政府文秘室,及原南阳市政协文史委、市史志办。)

中原我军占领南阳

毛泽东

(1948年11月5日)

在人民解放军伟大的胜利的攻势下，南阳守敌王凌云于四日下午弃城南逃，我军当即占领南阳。南阳为古宛县，三国时曹操与张绣曾于此城发生争夺战。后汉光武帝刘秀，曾于此地起兵，发动反动王莽王朝的战争，创立了后汉王朝。民间所传28宿，即刘秀的28个主要干部，多是出生于南阳一带。在过去一年中，蒋介石极重视南阳，曾于此设立所谓绥靖区，以王凌云为司令官，企图阻遏人民解放军向南发展的道路。上月，白崇禧使用黄维兵团三个军的力量，经营整月，企图打通信阳、南阳间的运输道路，始终未能达到目的。最近蒋军因全局破坏，被迫将整个南部占线近百个师的兵力，集中于以徐州为中心和以汉口为中心的两个地区，两星期前已放弃开封，现又放弃南阳。从此，河南全境，除豫北之新乡、安阳，豫西之灵宝、阌乡，豫南之确山、信阳、潢川、光山、商城、固始等地尚有残敌外，已全部为我解放。去年7月，南线人民解放军开始向敌后实行英勇的进军以来，一年多时间内，除歼灭了大量的国民党正规部队以外，最大的成绩，就是在大别山区（鄂豫区）、皖西区、豫西区、陕南区、桐柏区、江汉区、江淮区（即皖东一带）恢复主建立了稳固的根据地，创立了7个军区，并极大地扩大了豫皖苏军区老根据的。除江淮军区属于苏北军区管辖外，其余各军区，统属于中原军区管辖。豫皖苏区、豫西区、陕南区、桐柏区现已联成一片，没

有敌人的阻隔。这四个军区并已和华北联成一片。我武装力量，除补上野战军和地方军一年多激烈战争的消耗以外，还增加了大约 20 万人左右，今后当有更大的发展。白崇禧经常说：“不怕共产党凶，中怕共产党生根”，他是怕对了。我们在所有江淮河汉区域，不仅是树木，而且是森林了。不仅生了根，而且枝叶茂盛了。在去年下半年的一个极短时间内，我们在这一区域曾经过早地执行分配土地的政策，犯了一些策略上的“左”的错误。但是随即纠正了，普遍地利用了抗日时期的经验，执行了减租减息的社会政策和各阶层合理负担的财政政策。这样，就将一切可能联合或中立的社会阶层，均联合或中立起来，集中力量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势力及乡村中为最广大群众所痛恨的少数恶霸分子。这一策略，是明显地成功了，敌人已经完全孤立起来。在我强大的野战军和地方军配合打击之下，困守各个孤立据点内的敌人，如象开封、南阳等处，不得不被迫弃城逃窜。南阳守敌王凌云统率的军队是第 2 军、第 64 军以及一些民团，现向襄阳逃窜。襄阳也是国民党的一个所谓“绥靖区”，第一任司令官康泽被俘后，接手的是从新疆调来的宋希濂。最近宋希濂升任了徐州的副总司令兼前线指挥所主任去代替原任的杜聿明。杜聿明则刚从徐州飞到东北，一战惨败，又逃到了葫芦岛。王凌云到襄阳，大概是接替宋希濂当司令官。但是从南阳到襄阳，并没有走得多远，襄阳还是一个孤据点，王凌云如不再逃，康泽的命运是在等着他的。

附件 1 1948 年 11 月 5 日毛泽东为新华社写的《中原我军占领南阳》一文，原载《东北日报》1948 年 11 月 9 日

毛泽东为新华社写的《中原我军占领南阳》一文的部分手稿

在毛泽东领导之下，首先占领豫
桂之内的敌人，如流寇封南局等，
得不被迎头痛击。南局守敌王凌云军旅是
第二军的军长以及一些国民党，现向襄
阳逃去。襄陽也是国民党的一个所谓“绥靖区”，
第一任将领康泽被俘后，接任的是国民党新疆
军的宋布廉，原宋布廉升任了徐州的总
司令兼前线指挥，去代替原任的杜聿明。
杜聿明则跑到东北，一去不返，逃到了葫芦岛。
宋布廉到襄陽，大肆搜捕，搜捕宋布廉至襄陽
后，即被调到襄陽，虽然有志于抗美，襄陽还是
不得不接受，到底不如不再也，康泽的命運是
石破天惊的。

附件2 1948年11月5日毛泽东为新华社写的《中原我军占领南阳》一文的部分手稿

国务院同意河南省撤消南阳地区建制，同意设立地级南阳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同意河南省撤消南阳地区建制，同意设立地级南阳市的批复
国务院同意河南省撤消南阳地区建制，同意设立地级南阳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河南省撤消南阳地区建制，同意设立地级南阳市。国务院同意河南省撤消南阳地区建制，同意设立地级南阳市的批件，报请国务院审阅。

二、同意河南省撤消南阳地区建制，同意设立地级南阳市。国务院同意河南省撤消南阳地区建制，同意设立地级南阳市的批件，报请国务院审阅。

三、同意河南省撤消南阳地区建制，同意设立地级南阳市。国务院同意河南省撤消南阳地区建制，同意设立地级南阳市的批件，报请国务院审阅。

同意撤销南阳地区的批件
国务院

同意撤销南阳地区的批件
国务院

三、同意河南省撤消南阳地区的批件，同意设立地级南阳市。国务院同意河南省撤消南阳地区的批件，同意设立地级南阳市的批件，报请国务院审阅。



同意撤销南阳地区的批件

国务院同意河南省撤消南阳地区的批件，同意设立地级南阳市。国务院同意河南省撤消南阳地区的批件，同意设立地级南阳市的批件，报请国务院审阅。

同意撤销南阳地区的批件，报请国务院审阅。

同意撤销南阳地区的批件

同意撤销南阳地区的批件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撤消南阳地区设立地级南阳市的批复》文件

N^o 000286

河南省人民政府

豫政文〔1994〕216号

关于撤销南阳地区设立地级南阳市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各部门：

接国务院国函〔1994〕67号批复，国务院同意撤销南阳地区设立地级南阳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撤销南阳地区和县级南阳市、南阳县，设立地级南阳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卧龙区中州路。

二、南阳市新设宛城区和卧龙区。宛城区辖原南阳市的新华、东关2个街道办事处和环城乡，原南阳县的白河、瓦店、官庄3个镇和新店、红泥湾、高庙、茅庵、溧河、沈

家、黄台岗、金华8个乡，区人民政府驻东关街道办事处建设路。卧龙区辖原南阳市梅溪街道办事处和七一、新岗、卧龙3个乡，原南阳县的蒲山、潦河、石桥3个镇和小寨、潦河坡、谢庄、安皋、王村、青华、陆营、英庄8个乡，区人民政府驻梅溪街道办事处七一路。

三、南阳市辖原南阳地区的桐柏县、方城县、淅川县、镇平县、唐河县、南召县、内乡县、新野县、社旗县、西峡县和新设立的宛城区、卧龙区，原南阳地区的邓州市由南阳市代管。



附件4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南阳地区设立地级南阳市的通知》文件